



碳市场资讯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Tianjin Climate Exchange

中国首家综合性环境能源交易平台
China's first integrated exchange for environmental and energy products

内容提要：

全国碳市场顶层设计思路明确 预计投资超一亿美元

联合国：全球碳市场监管框架或着手制定

中国：自愿减排交易平台上线 登记簿系统明年跟进

发改委：明确10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天津：实施清新空气行动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动态

2013年11月

No.13

《碳市场资讯》

(第 13 期)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编写

目 录

特别关注.....	1
国际碳市场资讯.....	2
国内碳市场资讯.....	6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动态.....	12
重要数据.....	13



特别关注

一、特别关注

• 全国碳市场顶层思路明确 预计投资超一亿美元

正当国内碳市场各试点工作如火如荼地开展时，全国碳市场的顶层设计也已提上日程。

国家发改委已于今年2月份向世界银行PMR基金提交了国内碳市场的设计方案，并通过世行审议，得到了800万美元的资助。世界银行PMR基金全称Partnership for Market Readiness（碳市场准备伙伴），是一个基于国家层面的碳市场建设支持基金。在2010年的坎昆会议上，世行宣布启动PMR，旨在为基于市场的减排机制提供资金支持并建立共享平台，推动发展中国家利用本国市场机制实现减排。

在中国提交的方案中共包含八个模块，阐述了建立全国碳市场的背景、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设计的组成部分、中国场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完成设计所需的详细预算。其中提到了未来重点考虑纳入的七个行业、配额分配方式和央企、电力两大中国特殊情况。

方案估计，构建全国碳市场需要超过一亿美金，目前已经筹集了8600万美元。其中，中国政府已提供6600万美元，其中为七个碳试点提供了6000万，另外给予建设灾后恢复系统500万、自愿减排市场100万。另外2000万美元则来自国际资助。（表1）

纳入范围关注七大行业

建设全国碳市场时，在什么范围内开展交易是设计方案中提出的第一个问题。

首先是地域范围。方案指出，目前政府的目标是在2013至2015年间先运行碳市场试点，随后在“十三五”期间建立起一个统一的碳交易市场。而本方案的最终目标是为全国范围内碳交易系统的建立而制定计划，因此将地域范围确定为全国范围内。

而更需要研究的问题是纳入行业的取舍。从世界上现有的各碳市场运行中可以看到，对于行业的选择各有不同。比如RGGI（区域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只包含电力行业，而其他几个交易体系则都包含多个行业。其中，日本市场的主要交易实体是建筑业，而欧盟市场则分阶段逐渐将工业领域纳入进来。

中国方案提出，在决定纳入行业前，必须先研究各行业的MRV（监测、报告、核查）可行性，其成本效益对纳入行业的选择很重要。此外，各行业的排放现状和趋势也是需要掌握的基础信息。

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2009年工业行业中总能耗超过1亿吨标准煤的行业共有7个，按照消费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为黑色金属行业、化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热电行业、石化行业、有色金属

行业和煤炭业。方案中称，这些行业是最大的排放者、主要的温室气体生产者，因此也是中国需要重点监测的对象。但是，这种行业划分对实践来说仍然过于笼统。在划分时，应该不仅关注各行业的排放现状，也要考虑将来的排放趋势。

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会继续增长，对能源的需求也将增长。在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过程中，持续增长和刚性需求将成为中国能源消费的两大特征，因此排放增长快速的行业应成为关注对象，它们不仅是重要的排放源，也拥有巨大的减排潜力。

配额分配从中央到地方

地方政府将有通过调整系数获得一定的灵活处置区间。

配额分配是整个交易体系中的重要问题，它不仅对市场运作影响重大，往往也带有一定政治性。中国的方案提出，在未来全国碳市场中，可能采取由国家统一调控，地方自行处理的配额发放方式。

在全国碳交易体系中，有三种配额发放方式可参考：一是国家主管部门决定一个统一的发放方案并直接下发到纳入企业或设施中；二是中央政府把配额下放到地方，再由地方自行决定发放方式；三是中央政府首先决定配额发放方式，再把配额下放到地方，并给以地方一定的操作弹性。后两种方案提出的基础是碳强度目标责任体系和地区管理机制。

根据研究，一种可能的方案是温室气体排放企业或设施将由地区来管理，即省级政府本地对辖区内排放企业或设施负责。而国家主管部门会规定统一的纳入标准和配额发放方法。因不同的地区存在巨大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差异，所以地方政府将有通过分配因子的调整系数获得一定的灵活处置区间。

在这一方案下，本地政府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先进行预分配，然后向国家主管部门递交预分配结果。随后主管部门会做出一些调整，并决定最后的分配方案。这也就是说，未来将由国家层面来确定企业或设施的纳入标准和配额分配方法，而地方政府则负责确定辖区内的纳入企业或设施、选择调整系统进行预分配并向国家主管部门上报。

方案中说，这只是一个基于目前研究成果的初步想法，而将来分配方法的确定需要进一步研究。

央企、电力成为两大研究重点

目前还没有对央企如何参与到碳交易市场的系统研究。在中国提交的方案中特别提到，央企和电力行业是中国建设碳交易系统所会面临的特殊问题。

截至方案提交时，中国一共有117家大规模的央企。这些央企在各行业扮演了重要角色，同时也是排



放大户。中国的方案称，在过去的几年中，央企已经在减排方面做出了很大的努力，而对他们来说，目前的技术和资金上的限制使得减排越来越难，要达到“十二五”规划中的减排目标将是个巨大的挑战。因此，在考虑到央企的情况时，碳交易系统的设计应该更具灵活性和激励性。

和其他现在企业相比，央企在地域分布、所处行业、产权结构、能源消耗等方面都具有自己的特征。他们不仅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特殊的地位，而且对碳交易体系来说，央企的参与对保证全国碳市场的效率和成功至关重要。

方案指出，央企的特点将会对碳交易体系的主要元素提出新的需求，因此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应该把央企的特点考虑进去。但问题是，目前还没有对央企如何参与到碳交易市场的系统研究，而这样的深入研究对建设一个有效碳市场是非常重要的。电力行业不仅是初次能源消费的大户，同时也是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者，其二氧化碳排放占到了中国化石能源消费排放的40%。因此，电力是节能减排的重点行业，因而为电力行业建立一个碳市场也显得至关重要。

对于开展排放权交易，电力行业有一些绝对优势：比如，排放源单一并且大部分的碳排放来自煤炭燃烧、不同电力企业在减排成本上有所差异、整个行业几乎没有来自国外的竞争，因此排放权交易容易导致产业或排放的转移。但方案同时提到，电力行业参与碳市场仍然面临许多问题。

首先，排放总量和纳入主体该如何确定。排放目标的确定应建立在企业的排放数据上，但这一行业缺乏统一的测量和计算标准，因此很难核查并保证数据的可信度。而且，哪些排放主体应该纳入也很难界定，包括决定纳入门槛和标准以及责任。

第二个挑战是配额分配。如何公平的分配配额，使得其既能满足减排目标，又能调动企业参与碳市场的积极性。

最后一个是建设和完善怎样的法律、政策和保障系统来鼓励企业参与碳市场。（《21世纪经济报道》）

二、国际碳市场资讯

• IPCC：继续确认人类活动是导致全球变暖主要原因

9月27日，在来自全球110个国家和地区代表的见证下，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于瑞典发布评估报告，称全球变暖的事实不容置疑，而人类活动极有可能是导致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菲格雷斯、联合

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等分别就此发表声明予以欢迎，并敦促各国进一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努力在2015年前达成新的全球气候变化协议。

这份《气候变化2013：自然科学基础》报告称，来自全球大部分地区的确凿科学观测证据显示，人类活动对气候系统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而且有95%以上的可能性是造成自20世纪中叶以来全球暖化问题的主导原因。在1901至2012年的100多年间，全球地表温度升高了0.89℃；过去30年的气温比1850年以来任何时期都要高，而且很可能是北半球在过去1400年来最热的阶段。（联合国新闻网）

• 潘基文：呼吁加大公共和私营投资 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10月23日，潘基文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气候融资会议的开幕式上指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一个关键所在是气候融资。他呼吁加大公共和民间融资，并建立更好的机制，使这些投资流向最需要的地方。

潘基文表示，气候融资是对未来的一种投资，它不应该成为短期预算困难或是利润考虑的人质。他指出，低碳基础设施的迅速发展需要注入大量的公共资本，但在满足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私营投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他表示，2009年，会员国在哥本哈根承诺在2020年前每年筹资1000亿美元应对气候变化，这一承诺是一项巨大的挑战，但并非不可以实现的目标，关键在于是否拥有政治意愿。他表示，如此巨大的融资数目，需要公共和私营资本共同投入。（联合国新闻网）

• 联合国：全球碳市场监管框架或从11月着手制定

据一位联合国气候官员透露，若能成功克服部分国家的阻力，最早或从11月开始着手制定首个全球碳交易市场监管框架。

UNFCCC（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可持续发展机制项目战略与合作部负责人尼可拉斯·斯文宁森表示，此项基于联合国的阶段性新框架本着透明的原则，在青睐市场手段保护气候的国家中展开。根据提交给UNFCCC的意见书，欧盟、印尼和美国都是规则的支持方，以确保国际碳交易确实能够带来温室气体的减排。

一直以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京都议定书对各国的碳排放进行管理，但目前不负责管控加州的碳交易市场以及在巴西、中国和韩国设立类似市场。联合国和世界银行数据显示，近200个国家和地区中，有超过50个已经拥有或正在考虑建立碳交



易市场。斯文宁森表示，框架的第一阶段有望在华沙气候变化大会之后启动。（人民网）

• **世界银行：新倡议助力 300 个低碳宜居城市规划 和融资**

9月25日，世界银行集团行长金墉宣布一项创新倡议，在未来四年帮助发展中国家的300个最大城市规划低碳未来并促进资本流入解决实施规划所需的融资，这一努力有潜力改善这些城市7亿多居民的生活，并通过减排惠及全球数十亿人。

“低碳宜居城市倡议”有两个重点领域：规划和融资。规划从建立温室气体清单入手，推出“社区规模排放全球协议”。这是一个量化城市发生的经济活动和消费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全面的新方法，是与数据资源研究所、C40网络、环境倡议理事会、联合国环境署和联合国人居署等合作伙伴共同创造的。

城市约占全世界能源总消耗的三分之一，约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70%。世界银行估计低碳发展之路可以有助城市将温室气体削减30%。为了帮助城市获得所需融资，世界银行及其合作伙伴设计了一个“城市信用计划”，帮助城市财政官员对其市政收入管理系统进行审查，采取初步措施获得信用等级资格。

据世界银行估计，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建立信用度所投入的每一美元能带动超过100美元的私营部门资金投入低碳和气候智能型基础设施建设。第二项融资努力涉及到创新机制，比如集合融资结构。新倡议将帮助希望进行同类投资的城市对接，帮助他们以较优惠的条件联合进入市场。（《中国金融》）

欧洲：

• **欧委会：欢迎 ICAO 大会达成全球航空减排协议**

10月3日，在国际航空组织（ICAO）会议上，与会成员国代表通过投票，以97票反对、33票赞成的多数否决了欧盟的提案，即盟外国家航空公司必须参与其“排放交易系统”。国际航空组织成员国还在2016年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限制排放机制（MBM）达成共识。欧盟此前坚持要求在全球MBM建立前，强制其他国家航空公司参与其“排放交易系统”，但遭到很多成员国的反对，其中多为发展中国家。在经过激烈的讨论后，多数国家认为应通过多边途径来限制碳排放，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10月4日，欧委会网站发布消息称，欢迎国际民航组织（ICAO）大会达成全球航空减排协议，同意于2016年前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全球民航废气排放衡量机制，并于2020年开始实施。该协议使航空业

成为第一个运用市场机制减少碳排放的国际运输领域。欧委会副主席兼交通委员卡拉斯表示，很高兴经过长期艰苦的磋商各方能达成全球航空减排协议，这表明各方愿为航空减排采取实际行动，但2016年前仍有一些细节工作需要落实。欧委会气候委员赫泽高表示，有关成果的达成离不开欧盟坚持不懈的努力，欧委会将与各成员国和欧洲议会一道，在仔细评估该协议后决定下一步如何继续推动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的建设。（欧洲动态网、中国气候变化信息网）

• **欧洲 13 名环境部长吁节能减排 实行“绿色增长”**

据西班牙《国家报》10月27日报道，来自不同国家的13名环境部长，就欧盟已经就是否重新调整能源政策以及欧洲在面临巨大能源消耗并失去与中国和美国竞争能力的情况下是否能继续引领各国对抗气候变化进行了讨论。

结果显示，对抗气候变化的斗争就等同于经济的增长。讨论中提到现阶段欧洲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应对气候变化，满足欧洲未来的能源需求并确保欧洲的经济竞争力。欧洲不需要从中选出是先应对气候变化问题还是先保持经济竞争力。对此，确切的答案就是要“绿色增长”。

环境部长们称欧盟估计十年内这些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投资一万亿欧元，对此，欧盟声明道：“我们可以向私营企业寻求帮助，向这些投资者提供长期的保障，这样就有可能尽早完成设定的目标。”并且，欧盟承认发展这方面科技是要花费一些成本的，但是不对抗气候变化的代价会更大。

参加讨论会并签字同意该决议的有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比利时、葡萄牙、瑞典、丹麦、芬兰、斯洛文尼亚和爱沙尼亚。（中国网）

• **德国：默克尔示意支持提升碳价计划**

10月16日，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表示支持欧盟的提升碳价计划，即通过暂时取消一些过剩的碳排放配额来支撑碳交易市场价格。德国支持的取消9亿吨碳排放配额的计划，即所谓的“折量拍卖”方案，这个计划还需要通过法律才能实现。虽然默克尔上月选举后试图形成新的联盟，给德国政策带来不确定因素，但由于预期默克尔的立场会使得“折量拍卖”更有可能性，碳市场和电力市场都出现上涨的表现。

德国环境部长Peter Altmaier作为默克尔的保守派成员，早已表示支持该计划，但是德国经济部长作为默克尔初级联盟伙伴，在9月的竞选中评选为议员，反对该计划。默克尔当日还表示欧盟需要一个



2030年碳减排目标。（《低碳减排》第33期）

• 英国：赞成使用国际抵消信用以降低实现欧盟减排目标成本

英国政府在一份文件中表示，欧盟可以靠使用一定比例的国际碳抵消信用来降低实现欧盟到2030年减少50%的碳排放目标的成本。节省成本可以鼓励28国集团达成一致的减排目标。该文件上写道“如果欧盟采取了50%的减排目标，国际减排信用例如清洁发展机制（CDM）将可能被选择来帮助实现目标”。如果欧盟使用5%比例的抵消信用来实现减少排放50%的目标，减排成本可以降低32%，若是使用10%比例的抵消信用，减排成本则可以降低44%，但文件中并没有给出绝对数字。但是环保团体提出警告并反对它们继续使用国际抵消信用。（《低碳减排》第33期）

• 苏格兰：增加资金帮助贫困国家应对气候变化

10月9日，英国苏格兰政府首席大臣萨蒙德宣布，苏格兰政府将把去年设立的气候变化公平活动基金翻一番，用于帮助世界贫困地区减少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萨蒙德当天在爱丁堡举行的苏格兰国际气候变化公平活动会议上发表视频讲话。他说，苏格兰政府正在采取实际行动，帮助那些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贫困地区，政府决定将去年设立的气候变化公平活动基金由300万英镑（约合480万美元）增加到600万英镑（约合960万美元）。这一基金已用于帮助马拉维和赞比亚的社区建立供水项目。（新华网）

• 法国：用核电、碳税收益支持可再生能源

日前，法国总理艾罗称，法国计划用一部分核电收益和碳税所得来补贴可再生能源，推动该国的能源转型。当前，法国电力供应的3/4来自核电，但是，总统奥朗德在竞选时承诺，要将核电占比在2025年左右降到50%。上任后，奥朗德还号召减少化石燃料使用量。

艾罗的言论是在细化奥朗德设定目标的实现途径。为实现能源转型，法国计划从明年开始对化石燃料征收碳税，并预期到2016年筹集到40亿欧元碳税。法国电力公司（EDF）经营着法国19个核电厂，共计58座反应堆。虽然法国政府持有EDF的股份高达84%，但奥朗德还是选择从核电行业入手。（北极星电力网新闻中心）

• 丹麦：发布能源和气候增长计划

10月底，丹麦政府发布了《能源和气候增长计划》，以推动丹麦能源技术企业实现增长，扩大就业并创造出口机会。丹麦政府致力于促进既定的能源体系和能源消费转型目标为丹可持续增长与就业作出贡献，进一步在能源领域，如能源效率解决方案和区域供暖等领域开发市场，并降低能源成本以提高竞争力。增长计划包括5个领域的30项具体措施。5个领域包括：能源体系绿色转型；国际市场出口促进；建筑节能；研发、市场培育和教育；高效利用北海石化能源。（中国气候变化信息网）

• 黑海和东南欧地区9国承诺减排温室气体

为与欧盟建立更密切的关系，黑海地区以及欧洲东南部9国近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能源部长论坛上宣布，将在2027年前减少大型发电厂和炼油厂的温室气体排放。

这九个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格鲁吉亚、科索沃、黑山、马其顿、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他们都在努力加强与欧盟在能源市场方面的合作，然而老化的燃煤电厂却是他们的主要发电渠道。据路透社报道，这九个国家以及欧盟都加入了促进能源市场合作的能源共同体。

在论坛上，各国还通过了欧盟参与援建的35个优先建设项目的名单。（人民网）

美洲：

• 美国：能源生产碳排放降至1994年以来最低水平

据美国能源部能源信息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美国能源行业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为52.9亿吨，降至1994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尽管在经济和人口增长的双重压力下，上述数字仍然比2011年下降了3.8%。

能源信息管理局表示，这也是自有历史记录以来，在非经济衰退年份中，二氧化碳排放量降幅最大的一年。这次的降幅主要源于能源强度的大幅回落。2012年，美国的能源消耗量比2011年下跌了2.4%，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8%。这也是第一次出现人均GDP增长超过2%，然而二氧化碳排放却不增反降的现象。除了能源强度的下降，2012年暖冬导致的供暖需求降低也是导致二氧化碳排放减少的原因之一。（OFweek环保网）

• 美国西部三州和加拿大哥伦比亚省结盟应对气候变化

10月28日，美国太平洋沿岸3个州和加拿大西



伦比亚省领导人同意就该沿海地带碳减排政策组成联盟，这些地区合计经济体量相当于世界第五大。

根据协议，美国俄勒冈和华盛顿州将第一次对其碳排放定价。而已实行总量控制与交易的加州和碳税的哥伦比亚省，将继续其现行碳价机制。协议还要求俄勒冈和华盛顿州采取低碳燃料标准，该标准要求运输燃料制造商逐步减少其产品中的碳比例。协议没有要求所有机制必须相同或互动，尽管长期目标如是。各州领导人还同意协调制定他们中长期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此外，领导人亦承诺采取行动扩大零排放汽车的使用，目标为到2016年占新增汽车10%的比例；支持环保署对发电厂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协议声明其不具有法律强制力或募集资金的预期。（《低碳减排》第33期）

• 加拿大：承认减排目标难以实现

10月底，加拿大承认，除非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抵消石油行业的排放，否则将难以实现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加拿大于2009年12月签署了《哥本哈根协议》，力争到2020年将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在2005年基础上削减17%。据估计，加拿大2020年将产生7.34亿吨温室气体排放，这比其承诺的目标多出1.22亿吨。新数字也高于加政府一年前预测的到2020年排放7.2亿吨的水平。“预测表明，要完成哥本哈根目标，还需进一步的努力”，报告说。这些估算是基于2011年以来的排放数据以及目前政府制定的法规作出的。

加拿大环境部长利昂娜·阿卢卡克指出，报告显示，该国的减排工作自2005年以来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如果没有采取行动，到2020年排放量将比承诺目标高出1.28亿吨。她说“我们的政府正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我们推出了世界领先的煤电法规，并与美国就汽车排放法规进行了协调——而且我们正在取得成效。”但加拿大政府推迟了对蓬勃发展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进行碳排放调控的计划。（人民网）

• 巴西：首飞生物燃料商业航班

10月23日，巴西首个使用生物燃料的商业航班开始正式运行。该航班为巴西第二大航空公司高尔航空所拥有，飞行航线为圣保罗市至首都巴西利亚。根据高尔公司发表的公告，与使用传统的化石燃料相比，飞机使用生物航空煤油可使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80%以上。该公司计划在2014年足球世界杯期间，将使用生物燃料的商业航班数目增至200个。

巴西民航协会数据显示，燃料已占该国机票成本的43%。高尔公司总裁保罗·卡克诺夫呼吁，政

府应给予生物燃料航班“政策支持”，因为它在成本上还无法与传统的化石燃料相抗衡。但巴西民航部长表示，现在谈相关的政策还为时过早。（能源局网站）

• 墨西哥：参议院通过立法批准公司用碳抵消避税

10月30日，墨西哥政府宣布，参议院已批准一项关于化石能源使用的新税案，允许公司购买联合国下的碳抵消额度代替缴税。法案要求公司明年起缴纳每吨5美元的碳排放税，或者上缴相应数量的产生于墨西哥碳减排项目的CER。这将会刺激该国CDM项目碳减排额度的需求。目前，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库里约有210个墨西哥项目，预计到2020年可产生2亿减排信用额。（《低碳减排》第33期）

亚洲：

• 韩国：通知企业在2014年削减2.8%的碳排放

10月，韩国政府已通知全国的排放大户2014年比2013年要减少2.8%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帮助该国实现自愿承担的2020碳减排目标。

据韩联社报道，韩国环境部将要求全国排放量最大的560家企业在2014年排放限制在5.89亿吨当量的二氧化碳，该计划属于韩国即将建立全国性碳排放交易体系的前期计划。韩国政府为主要排放企业制定了强制减排目标，企业每年都将检查是否完成减排目标，未完成目标的企业将面临最高1000万韩元（约9430美元）的罚金。（《低碳减排》第33期）

• 日本：2020年减排目标出现大幅倒退

10月29日，日本政府就截至2020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修改进入最后阶段。修改后的目标是在2005年基础上减排3.8%，这一目标与此前相比出现了大幅倒退。

这一减排目标的调整是在假设日本的核电站完全停止运转，并考虑到引进可再生能源、彻底采取节能措施以及通过森林吸收二氧化碳的基础上做出的。调整后的目标是以2005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基础，相当于在1990年基础上增加3%。

日本民主党政府于2009年提出到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比1990年减少25%的目标。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后，由于日本核电站运转率降低，25%的减排目标被认为难以实现，日本政府开始致力于推进目标的修改。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今年1月提出，将在11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前对25%的减排目标进行彻底修改。29日傍晚，日本环境大臣、经济产业大臣、外务大臣和官房长官在首相官邸初步商定



新的目标和方案。

调整后的目标将在以安倍晋三为负责人、由全体内阁成员组成的“地球温暖化对策推进本部”上正式通过,并于11月11日在波兰华沙气候变化大会上由日本环境大臣石原伸晃向全世界公布。(新华网)

大洋洲:

• 澳大利亚: 公布撤销碳税立法草案

10月15日,澳大利亚总理艾伯特(Tony Abbott)公布撤销碳排放交易立法草案。艾伯特指出,碳税计划损害了澳经济,却没有减少碳排放。废除碳税将会降低民众电费和气费等开销。他同时宣布,前任政府实施的碳税补偿计划,包括提高养老金补贴和家庭福利等措施,仍将得以保留。

2011年7月,时任总理吉拉德宣布对碳排放征税,征收价格为每吨23澳元,计划从2012年7月1日开始征收,直至2015年建立起全国性的碳排放交易体制为止。此决定曾遭到澳民众、反对党及能源企业的多方反对。艾伯特承诺,联盟党将推出一系列改善气候变化的直接行动措施,其中包括植树、为减少碳排放的排污机构提供财政奖励等。同时,他再次呼吁反对党尊重联盟党的执政,支持撤销碳税。

据悉,明年7月澳政府所有参议员方能全部到任。艾伯特表示将力争在此前促成法案通过,必要时不惜采取双重解散参议院和众议院所有席位的措施,力保撤销法案得到通过。澳政府还将在11月4日前就撤销碳税法向公众征求意见。(商务部网站)

非洲:

• 南非: 金砖国家农业部长共商应对气候变化之策

10月29日,第三届金砖国家农业部长会议在南非行政首都比勒陀利亚举行。中国农业部部长韩长赋率团出席,与南非农林渔业部部长、巴西农牧业和供给部副部长、俄罗斯农业部副部长和印度农业部部长,围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不利影响”这一主题交换了意见,并共同签署了《第三届金砖国家农业部长会议联合宣言》。

韩长赋在会上发表主旨讲话,提出四点倡议: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全球气候变化的重大影响,不断探索新思路、新方法和新技术,增强农业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二是协调共同立场,不断完善金砖国家农业合作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增强金砖国家合力,协调金砖国家在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领域的立场。三是发展低碳农业。共同推广普及节水农业、循环农业、耕地保护和农业清洁生产等先进

适用技术,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降低农业发展对生态系统碳循环的影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四是加强技术合作。(人民网)

三、国内碳市场资讯

国家:

• “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举行

10月28日至29日,“基础四国”第十七次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在杭州举行。会议重申:发达国家应兑现此前承诺,在2013年至2020年期间,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1000亿美元资金支持,这些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共资金,而不仅仅是私营资金。中国、印度、巴西、南非等四国代表出席此次会议,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新加坡作为观察员参会。

四国部长认为,华沙会议应是一次落实的会议,优先任务是有效履行巴厘进程各项决定,兑现业已做出的承诺,特别是发达国家根据其历史责任率先承担全经济范围的量化减排指标,并切实兑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承诺。其中能否有效解决资金问题将决定华沙会议成败。

部长们认为,德班平台谈判同样旨在通过进一步行动加强公约的实施,其过程和结果应遵循公约的框架、原则和规定。华沙会议应在德班平台下就减缓、适应、资金、技术等公约支柱开展平衡、结构化、正式的谈判,就如期达成2015年协议发出积极信号。

部长们强调,将继续推动加强“77国集团+中国”在公约和其他气候变化多边机制中的团结和声音。部长级会议前还举行了“基础四国”专家研讨会和谈判代表会议。会议欢迎印度主办第18次“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

11月11日至22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第19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9次缔约方会议将在波兰首都华沙举行。这是公约缔约国为共同应对气候变化而进行责任分担的第19次谈判。华沙谈判是一次过渡的会议,它主要是为今后谈判取得大的进展奠定基础。(《人民日报》、国家发改委网站、《瞭望》新闻周刊)

• 中国自愿减排交易平台上线 登记簿系统明年跟进

10月24日,国家发改委主办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网右侧的相关链接中出现了“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的字样,点击即会链接到该交易信息平台。

网站显示,此平台为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主办。平台包含通知公告、管理办法、方法学、审定与核证机构等基本信息,同时也公布包括审定项目、



注册项目、签发项目三类的项目内容。在此平台上，自愿减排项目可以完成审定、注册、签发的公示，而签发后的减排量即可进入交易所交易。

这标志着 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6 月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显示，国家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采取备案管理。参与自愿减排交易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均需在国家主管部门备案和登记，并在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交易机构内交易。

CCER 注册登记簿系统目前正按照规划开发，预计明年上半年可上线，并会设置与地方试点的接口。作为碳交易市场的补充机制，CCER 的进入能扩大市场参与、降低减排成本，但也存在影响供给的风险。

在已公开的方案中，上海市的《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草案）中对 CCER 的使用限制为年配额的 5%；天津的试点实施方案中规定了 10% 的比例；这两个试点均未对项目范围进行限制。深圳的比例也是 10%。

目前，北京和重庆均未公布抵消机制细则。据本报记者了解，北京市的抵消比例大约为 5%，且有部分优先考虑西部地区项目；重庆市的抵消比例约为 8%，可能限制在本市范围内。（《21 世纪经济报道》）

• 发改委：酝酿加大补贴 促进节能减排

10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副司长谢极表示，“十二五”节能减排实际进度落后于目标，当初确定的五年目标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16%，但规划前两年只下降了 5.5%，只完成了“十二五”进度的 32.7%。后 3 年国家层面面临巨大减排压力，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面对如此严峻的局面，发改委此前专门发文力保“十二五”最后 3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要达到 3.84%。面对无法顺利完成目标的压力，发改委正酝酿新的刺激措施。谢极透露，为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后期政策方面将会加大资金支持的力度，为此发改委与财政部等部门协商扩大补贴额度等事。 （每日经济新闻）

• 发改委：中国已培养出一批熟悉碳市场人才

10 月 10 日下午，由澳大利亚气候经济与政策中心和 中国碳论坛共同发布了《2013 年中国碳价格调研》报告。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孙祯在会上表示，从本次调研对象的结构组成来看，表现最为积极的是从事碳交易和碳咨询方面的专家。这表明

经过过去多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培养出一批熟悉碳市场的人才。据悉，本次调研共搜集了 86 名碳市场专家的看法与预期，其中 45% 来自于碳交易、碳咨询和金融部门等机构。

此外，调研报告显示，中国碳价格将于 2025 年接近欧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价格。参与调研的专家预计，中国的碳排放权价格到 2016 年将达到 41 元/吨二氧化碳当量。到 2020 年，平均碳价格预期为 76 元/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当于 9 欧元或 12 美元）。

（证券时报网）

• 发改委：“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应对气候变化专题培训项目”正式启动

10 月 18 日，“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应对气候变化专题培训项目”启动会在北京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参加了会议。

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应对气候变化专题培训项目”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委托，由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资助，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共同承办。该项目主要包括编制《应对气候变化干部培训教材》、组建培训专家库、举办应对气候变化业务能力培训班和专题研讨班等活动，计划用 2 年时间，重点对省、市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干部培训，全面提升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应对气候变化的业务能力与工作水平。（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网站）

• 发改委：明确 10 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印发钢铁、化工、电解铝、发电、电网、镁冶炼、平板玻璃、水泥、陶瓷、民航等首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说，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格式指南，旨在有效实现建立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的目标，加快构建国家、地方、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体系，实行重点企业直接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制度的工作任务。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将成为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等相关工作参考使用，帮助企业科学核算和规范报告自



国内碳市场资讯

身的温室气体排放，制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计划，积极参与碳排放交易，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经济日报》）

• 发改委、财政部：新增 10 个“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10月16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通过专家公开评审，确定10个城市为第二批“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分别为：石家庄市、唐山市、铁岭市、齐齐哈尔市、铜陵市、南平市、荆门市、韶关市、东莞市、铜川市。

入围该项目意味着，中央财政现有支持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发展的各项政策优先向示范城市倾斜，对符合条件并列入实施方案的项目按现有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对示范城市列入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但现有政策未覆盖的项目，中央财政根据项目投资、地方投入和节能减排效果等情况给予综合奖励，由地方统筹用于相关支出；示范城市所在省市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城市节能减排。（《中国财经报》）

• 工信部：中国已成碳排放量最大国 增量占全球 70% 以上

10月10日，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周长益表示，我国现在已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第一大国，增量也占全球的70%以上，在国际上面临的节能减碳压力越来越大。周长益称，面对国内外节能减碳压力，制造业必须朝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以降低物耗、能耗、污染为技术创新突破口。

“制造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资源约束到了极限，中国制造业的发展方向是绿色化、智能化，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谁能耗更低、排放更少，谁将更具竞争力。”周长益说道。而据相关数据，2012年，我国制造业总产值达91.6万亿元，占世界1/5，增加值20万亿元，占GDP总量38.5%，而工业能耗占全社会总能耗的70%以上。（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

• 环保部：将对高碳企业进行突击检查

10月22日，环保部科技司司长熊跃辉在第九届环境与发展论坛上透露，环保部今年年初对华北地区298家钢铁企业进行了“家家必到”的全面排查，发现70%以上的钢铁企业未按标准排放污染物，存在超标排污的问题。

华北地区10月对当地排放废气的钢铁厂、电厂、化工厂、水泥厂、建材厂等企业进行排查，并将名单上报环保部，环保部环境监察局将于10月底或11

月初直接到地方对钢铁等高污染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检查不提前通知企业。此外，环保部近日透露，为提前防治今年采暖季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环保部将从本月到明年4月派出督查组进行大气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北五省（市、自治区）以及华东地区的山东省都将成为督查重点。（《中国证券报》）

• 交通部：全球环境基金赠款支持“缓堵减排”项目启动

10月28日，全球环境基金赠款支持的“缓解大城市拥堵减少碳排放”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将通过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实施公交都市行动计划，改善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及乘客满意度；通过交通需求管理研究提出技术及政策措施，包括《中国城市交通需求管理手册》、《城市交通需求管理典型案例及绩效评价方法》、《城市交通碳排放监测与评价体系建设》等；依托苏州、哈尔滨、成都三个城市开展试点，实施低碳计划，评价减排效果。

全球环境基金是一个为发展中国家开展与全球环境效益相关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国际金融组织。“缓堵减排”项目是交通运输部成功申请的第二个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项目。（交通运输部网站）

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

• 天津：实施清新空气行动

9月29日，天津市政府发布《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这标志着，一场保卫蓝天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已在本市全面打响。

本市确定实施美丽天津“一号工程”，即“四清一绿”，主要包括清新空气行动、清水河道行动、清洁村庄行动、清洁社区行动和绿化美化行动。清新空气行动作为美丽天津“一号工程”的首位工程，《行动方案》提出“到2017年，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全市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全市PM2.5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25%；各区县同步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M2.5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25%”的总体目标。

《行动方案》以控煤、控车、控尘、控制工业污染和控制新建项目排放等5项工作为重点，制定10大任务66项措施并细化为462项具体任务，从污染物协同控制、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制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施策。



《行动方案》提出，到2017年底前，天津市力争将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建成区打造为基本无燃煤区，削减煤炭消费总量1000万吨，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并基本完成自备电站火电机组的改造或关停；另一方面，天津将进一步完善输电网架结构，争取特高压工程的过境及落地，提高外购电能力和外购电比例，到2017年，外购电比例将达1/3，同时大力推进一系列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新华网、《渤海早报》）

• 天津：召开“美丽天津·一号工程”建设动员部署会议

10月17日上午，本市在天津礼堂召开“美丽天津·一号工程”建设动员部署会议。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清新空气、清水河道、清洁村庄、清洁社区、绿化美化“四清一绿”行动，下大力气解决当前环境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明显改善全市生态环境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美丽天津。

市委书记孙春兰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兴国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王东峰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泉山，副市长王宏江、宗国英、孙文魁，市政协副主席武长顺出席。副市长尹海林传达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的重要指示精神。

会上16个区县、22个部门党政负责同志向市政府递交了目标责任书。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农委，“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指挥部舆论宣传监督组和环保案件侦察组作了发言。（《天津日报》）

• 天津：召开“美丽天津·一号工程”领导小组暨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

10月28日下午，天津市召开“美丽天津·一号工程”领导小组暨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领导小组组长黄兴国出席并讲话，天津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王东峰主持。会议传达了市委书记孙春兰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通报了“美丽天津·一号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分工安排和指挥部工作机制，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10月28日下午，天津市召开“美丽天津·一号工程”领导小组暨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领导小组组长黄兴国出席并讲话，天津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王东峰主持。会议传达了市委书记孙春兰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通报了“美丽天津·一号工程”领导小组

成员分工安排和指挥部工作机制，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崔津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泉山，副市长任学锋、尹海林、曹小红、王宏江、宗国英、何树山、孙文魁出席会议。会上，清新空气行动、清水河道行动、清洁村庄行动、清洁社区行动、绿化美化行动五个分指挥部和舆论宣传监督组、环保案件侦察组分别汇报了近期重点工作安排。

黄兴国强调，当前要突出抓好五项工作：一是突出抓好冬季扬尘治理，二是突出加强燃煤质量管理，三是突出超标排放企业治理，四是突出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五是突出落实领导责任。会议还就加强排污监管、完善环保法规、环保违法违纪侦查等具体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天津日报》）

• 天津：淘汰落后产能 确保五年任务四年完成

10月底，天津市经信委向市政府递交“美丽天津·一号工程”目标责任书，承诺将围绕美丽天津“四清一绿”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清新空气行动，推动落实产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燃煤污染控制、严格环境准入等各项任务。

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市经信委将确保全市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3年底前，将淘汰钢铁行业140万吨（烧结）、水泥229万吨落后产能。到2017年底前，全市行政辖区内钢铁产能、水泥（熟料）产能分别控制在2000万吨、500万吨以内。

在绿色发展方面，将与市环保局共同组织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每年开展50家左右，到2017年累计完成不少于200家。到2017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在严格环境准入方面，将严格节能准入，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将实施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指挥部特别针对今冬大气污染防治等任务，研究部署了“四清一绿”行动近期重点工作。（《天津日报》、《今晚报》）

• 北京：5年淘汰1200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0月23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刘印春表示，为改善空气质量，五年之内北京要淘汰1200家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大幅度压缩水泥产量。

刘印春表示，为达到《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提出的在未来五年压减燃煤1300万吨的目标，北京制定了一个压减燃煤调整能源结构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抓四个方面工作，包括燃煤电厂、燃煤



国内碳市场资讯

锅炉、规模以上的工业用煤和小开发区燃煤，以及农村的散煤。（中国石油新闻中心）

• 北京：中国上市公司碳约束报告发布

10月27日，由低碳发展国际合作联盟主办、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低碳专委会共同承办的低碳发展国际合作联盟企业座谈会暨《中国上市公司碳约束报告》发布会在北京举行。

据悉，该报告中的数据来源于独家开发的“重点碳排放行业上市公司碳排放数据库”。在分析各碳交易试点政策涵盖的重点产业范围的基础上，遴选10个碳排放重点行业内138家上市公司作为分析对象。在对所有分析对象碳排放相关信息收集、分类、整理后形成“重点碳排放行业上市公司碳排放数据库”。

截至2012年底，中国沪深两地上市公司总数达到2494家，总市值为230357.62亿元，占全国GDP比重48.70%。由于上市公司多是相关行业内的企业，其中相当一部分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巨大。如果以北京市规定的1万吨二氧化碳年排放量为标准，在全国碳交易市场统一后，绝大多数上市公司都将直接或间接被纳入强制交易体系。

碳交易市场的建立给相关企业带来的影响不容忽视。业内预计，在2013年到2015年的7省市试点期间，出于积累经验的考虑，配额均为免费发放，配额缺口比例也不会太高，碳约束相对宽松。以碳价50元人民币为例，如果对于排放量百万吨级的工业企业而言，配额缺口10%时，仅意味着500万元的碳约束成本。但如果对于排放千万吨级的企业、缺口比例更高的企业或者配额从免费发放变为有偿拍卖后的企业，这样的碳约束往往可能对企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二级市场股票的估值。（《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上海：发布清洁空气法案11月启动碳交易市场

10月，上海市政府颁布了《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旨在帮助该市降低煤耗，但是对已纳入该市碳交易试点的大型燃煤电厂、工厂不产生影响。根据行动计划，2013年到2017年，上海将在能源、产业、交通、建设、农业、社会生活六大领域采取187项措施实施清洁空气5年行动计划。上海市政府采取立法的形式将强制关闭全市大约2500个效率低下的燃煤锅炉以及300个工业炉作为努力减少空气污染的一部分。

上海清洁空气五年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目标是削减全市能源消费结构中的燃煤比例——从2010年的

49.6%下降到2015年的40%。上海信息中心人员表示，上海的大型燃煤电厂的二氧化碳排放将由该市11月即将启动的碳交易机制来约束，因此该法案对大型排放企业来说没有影响。

据悉，上海市政府将在未来几周宣布碳交易机制的整体二氧化碳限排计划，并在11月底启动碳排放交易市场。（《低碳减排》第33期）

• 重庆：1-9月生活垃圾“碳减排”43.6万吨

10月14日重庆市政委消息，今年1至9月，全市生活垃圾“碳减排”总量达到43.26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0.31%。

近年来，重庆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填埋处理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生活垃圾“碳减排”，“碳减排”效果日益突出。以主城为例，前9月，主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碳减排”量达到16.95万吨，同比增加62.46%。（《重庆日报》）

• 广东：碳交易试点预计年底启动

10月27日，国内首期碳交易师培训班在广州碳排放交易所开办，广东省发改委有关负责人透露，正在审批过程的《广东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办法》力争年内实施。根据初步方案，电力、水泥、石化、钢铁等占全省碳排放58%的229家企业预计纳入首批管控企业名单。

今年7月，《广东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办法》和相应的配额管理细则开始征集意见。根据审批中的初步方案，电力、水泥、石化、钢铁四个行业的229家企业将纳入首批管控企业名单，这229家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占了全省碳排放的58%。准备纳入管控的行业还有陶瓷、纺织、有色、塑料、造纸、建筑、交通等行业。目标是实现这些企业的碳排放强度逐年下降。

有关部门预测，通过碳交易，2015年有望促成四个行业减排二氧化碳1500万吨，单位GDP碳排放有望降低22%。

配额发放以免费为主，约占排放量的95%，另外5%的有偿配额将采用拍卖的方式取得。对于新建项目，其有偿配额数量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度碳排放量的10%。具体流程为：企业提交项目碳评报告——政府核定企业达产碳排放量——企业购买核定碳排放量10%的配额——投产当年开始报告碳排放信息——投产满一年后，按控排企业管理。（《信息时报》、《低碳减排》第33期）



• 深圳：碳交易管理办法公布 总量价格双调控

10月29日，深圳法制办网站上公布《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期至11月15日。

与此前广东、上海、湖北三试点公布的管理办法不同，本次深圳公布的《管理办法》共八章、八十二条；条目数量约为上述三试点的三倍。同时，不同于上述试点方案中宽泛、原则性的规定，深圳《管理办法》按照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流程，分别对配额管理、数量量化报告、核查与履约、碳排放权登记、碳排放权交易、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强度+总量的设计思路

“我市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设计中具有创新性和突破性的做法，如可规则的总量调整、竞争性配额分配、市场价格调控方式、超额排放惩罚”，《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中这样写道。深圳《管理办法》中，关于配额的规定具有很多相较国内试点的创新之处。

首先，在纳入范围方面，深圳的《管理办法》做出了明确规定：一是年碳排放总量达到5000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二是建筑物面积达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和10000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物。此外，考虑深圳建设区域性碳市场的目标，还列入了自愿加入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纳入碳排放控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建筑物和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者建筑物。

其次，深圳也给新进入者预留了配额。《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建设总投资2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单位，应当按要求接受评估，符合条件者纳入；第十四条规定，主管部门应当将当年度配额总量的2%列为新进入者储备配额。

预分配+竞争性的分配方式

在配额分配上，深圳采用了预先分配配额、后期调整确定的方式。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控排单位签发无偿分配的配额。控排单位是企业的，其签发的配额为预分配配额。主管部门在下一年度5月31日前根据控排单位上一年的实际排放数据和生产数据进行调整，对控排单位增加配额的总数量不得超过当年度配额总量的10%。

“竞争性配额分配”是《管理办法》起草说明中着重点出的创新之处，但在《管理办法》中，并没有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据了解，“竞争性配额分配”指的是控排企业间的多重博弈机制，总体来说建立在基准线分配原则上。

限价+减少供给的价格双控

深圳《管理办法》提出了价格控制的详细办法。总体来说是一个用固定价格限制最高价和用减少供给防止过低价的组合措施。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调节储备配额制度。市场调节储备配额以固定价格出售给控排单位，以增加市场供给、抑制价格快速上涨。市场调节储备配额只能用于履行本单位的配额提交义务，不能用于市场交易。

此外，第十九条则设置了配额回收机制：主管部门每年应当按照预先设定的规模和条件从市场回购配额，以减少市场供给、抑制价格剧烈下跌。通过配额价格保护机制回购的配额数量每年不得高于当年度有效配额数量的10%。

在抵消制度方面，本次《管理办法》的公布给出了深圳市场CCER抵消比例：10%。在CCER范围上，本次《管理办法》中对CCER并没有详细限制，只是说明控排单位在本市碳排放量核查边界范围内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用于本市配额履约义务，用于防止双重计算。

严格监管+多重惩罚

深圳《管理办法》对配额的注册登记、市场交易监管、违约惩罚机制做出了详细规定，明确对控排企业、第三方、交易所、市场参与者的职责和监管内容。

深圳试点企业需报送两方面的数据：一是碳排放量化报告，需由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此外，深圳方案中企业还需报送生产活动产出数据，经中介机构审核确认后，于每年3月31日前提交给市统计部门。

对于违规行为，《管理办法》一共列出了8条法律责任规定，力度颇大。其中，对控排企业未按时提交报告或按时提交足额配额、核查机构不客观核查或泄露企业信息、交易所未履行职责、市场参与主体违法交易或不配合检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等做出了1万元到50万元不等的处罚规定，并对构成犯罪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深圳控排企业若没有及时缴纳足额配额，将面临多重惩罚措施。首先，欠缴配额将从下年度配额中扣除。其次，要缴纳履约当月之前连续六个月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平均价格三倍的罚款。最后，企业还将面临纳入信用记录、通报批评、取消所有财政资金资助、五年内不得取得深圳任何财政资助等约束。（《21世纪经济报道》）

• 湖北：三峡发电站发电量突破7000亿千瓦时
年减排二氧化碳7514万吨

今年是三峡电站机组陆续投产发电的第十年。三



峡集团 10 月 19 日透露,三峡电站累计发电量已突破 7000 亿千瓦时。据测算,三峡电站现在的年发电量,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7514 万吨、二氧化硫 90 万吨。10 年发电量相当于减少使用约 3 亿吨标准煤。(新华社)

其他省市:

• 宁夏: 出台暂行办法促进企业节能

10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审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年能耗在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须接受能源审计。

《办法》规定,对企业的能源审计分为基本能源审计和专项能源审计。凡是建设项目申请享受各级政府财政性节能补贴、节能奖励或其他节能优惠政策,或者在能源利用过程中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未达到节能标准,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一经发现,都必须进行政府监管能源审计。企业能源审计结果经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审核后,必须在半年内报自治区经信委备案,作为企业评优评先、申报节能项目和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等依据。(《银川日报》)

• 香港: 设立再生生物燃油加工厂 减少机动车碳排放

10 月 23 日,ASB 生物柴油(香港)有限公司为设于香港的再生生物柴油工厂揭幕,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出席典礼并讲话。

该厂投资额达 1.65 亿美元,将具备年产 10 万吨符合欧 14214 标准生物柴油的产能,足以抵消 25.7 万吨二氧化碳,相当于全香港机动车年碳排放量的 3.6%,有效减少了颗粒物、碳氢化合物及一氧化碳的排放。曾俊华说,这个项目在减少和循环利用废弃物的同时,也配合了香港的低碳期望,把隔油池废物和使用过的食用油转化为生物柴油,为减少碳排放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介绍,工厂将每天从香港 4000 多家餐厅回收的废弃食用油以及每天 550 吨的隔油池废物进行加工处理,所生产的生物柴油可以与石化柴油燃料混合,其目前的产能足够为全香港的柴油机动车提供燃料。(新华网)

四、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动态

• 区域碳试点相关工作继续推进

为使配额分配体系建设工作与天津市正在开展的其他试点体系建设工作有机结合,2013 年 10 月,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从配额分配的角度,与相关设计单位保持密切沟通,为各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力求试点各项基础工作统一落实。其间,交易所继续与天津科技大学和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的模型专家保持密切沟通,就若干关键问题开展讨论,力求找出差异,统一思想,为最终确定各年度总量控制目标打好基础。

2013 年 10 月,交易所就目前已形成的《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对其中涉及到的关于配额分配、交易体系和登记簿体系建设等相关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2013 年 10 月,交易所根据交易模式深化设计和交易平台功能拓展需要,在登记簿正常建设同时对登记簿功能需求做了进一步调整改善,力争尽快完成开发,具备上线条件。

• 哈尔滨松北区调研组到交易所访问

2013 年 10 月 23 日,哈尔滨松北区副区长钟利一行 5 人到交易所访问。钟区长一行此次访问旨在了解交易所在哈尔滨市成功开展的各类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经验。交易所总经理王靖、总经理助理姜晓林接待并参加交流,双方明确今后将在多个领域开展深入合作,交易所受邀赴松北开发区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发和环境权益交易业务。

• 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提交中期报告

2013 年 10 月,按照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项目主管方的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的需要,交易所组织完成了项目中期报告,包括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项目成果报告,经天津市发改委同意,已报送至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和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接受国家主管部门的审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项目是交易所 2011 年底成功申请,项目部分研究内容分包给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南开大学和天津科技大学,各分包单位同期完成了各自承担活动的中期报告。下一步,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照项目研究任务书要求,交易所和各分包单位将继续完善已有成果,抓紧科研攻关,全力配合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总体进度安排。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动态

五、重要数据

表1 中国碳市场建设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来源	总计(美元)
中国政府	66,000,000
用于七个碳试点建设	60,000,000
建设中国碳交易体系灾难恢复系统	5,000,000
设计并建立中国自愿减排市场登记簿	1,000,000
PMR	8,000,000
其他	11,700,000
全国碳交易体系能力建设(来自欧盟)	6,700,000
设计并建立中国碳交易体系登记簿(挪威通过UNDP提供)	2,900,000
六个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会计和报告指南研究(挪威通过UNDP提供)	2,100,000
总计	85,700,000

来源:《全国碳市场顶层设计思路明确 预计投资超一亿美元》,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3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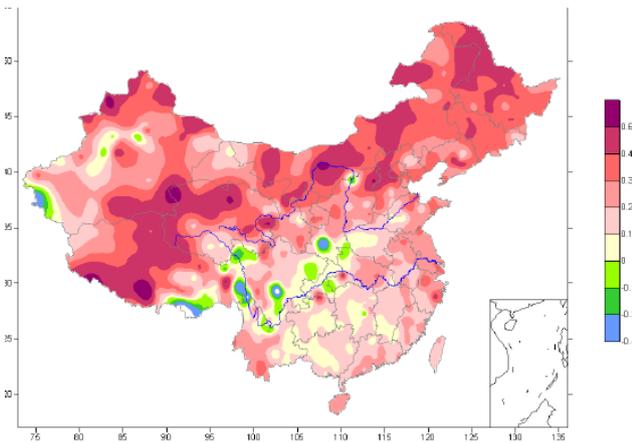


图1 1951-2008年中国年平均气温变化趋势(单位:每10年℃)

来源:《低碳发展及升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培训教材》, 国家发改委



图2 若干碳市场价格走势

来源: Emission trading in China Principles, design options and lessons from international practice, Centre for Climate Economic & Policy, Australia

编辑: 邢东、李由、贾睿; 美工: 贾睿

www.天津排放权交易所.com

www.chinatcx.com.cn

联系我们

总部 Headquarters

地址 Add: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3-A-2 邮编: 300457

W3-A-2, 51 Third Ave., TEDA, Tianjin. 300457, P. R. C.

电话 Tel:+86-22-66370691 66224928

传真 Fax:+86-22-66370691 66224916

邮箱 E-mail:tcx@mailtcx.com

北京联络处 Beijing Office

地址 Add: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1001 邮编: 100037

A1001, 1FinancialSt., XichengDistrict, Beijing, 100037, P. R. C.

电话 Tel:+86-10-66553861

邮箱 E-mail:tcxbj@mailtcx.com